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5-10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肖仁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9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06%）的高级管理人员肖仁建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6%）。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 股东类别：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东名称：肖仁建
3.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肖仁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9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 27,244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6%。（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拟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 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肖仁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履行情况

肖仁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肖仁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具体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肖仁建先生承诺在按照本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肖仁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肖仁建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